

#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江住建罚〔2023〕008号

被处罚人：曾 辉

身份证号：4414 397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

## 一、本机关查明

梅州市 项目位于梅江区金山办芹洋半岛安置区侧。该项目运动场挡土墙分别于2022年2月2日、2022年2月21日发生坍塌，两次坍塌均未造成人员伤亡。广东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在该项目运动场挡土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 存在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你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负有建设工程监理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项目运动场挡土墙局部坍塌质量问题调查报告》等证据证实。

## 二、本机关认为

1.上述事实表明，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违反了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的规定。

2.本机关已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梅江住建罚〔2023〕008号），你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后当场放弃陈述、申辩。

### 三、本机关决定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3.46.10，本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裁量档次为一般，结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梅江住建罚〔2023〕006号）对[REDACTED]监理有限公司的罚款数额，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元）。

[罚款计算：对[REDACTED]监理有限公司罚款数额10000元×裁量基准5%=5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办理罚款缴纳事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无合法依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1日

